



# 城市园林化管理暂行条例

来源： 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201411 浏览次数： 87 次

## 城市园林化管理暂行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二章 园林化的规划和建设

#### 第三章 园林绿地的管理

#### 第四章 园林植物的养护和管理

#### 第五章 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

####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设优美、清洁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，搞好城市园林化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，包括城市、县镇、工矿区的园林绿地、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的城市园林绿地，包括以下五类：

(一)公共绿地：指供群众游憩观赏的各种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陵园以及小游园、街道广场的绿地。

(二)专用绿地：指工厂、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部队等单位 and 居住区内的绿地。

(三)生产绿地：指为城市园林化提供苗木、花草、种子的苗圃、花圃、草圃等。

(四)防护绿地：指城市中用于隔离、卫生、安全等防护目的的林带和绿地。

(五)城市郊区风景名胜区。

第四条 城市园林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：通过城市园林专业队伍的工作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，搞好城市园林化建设，不断改善经营管理，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作用，为城市人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
第五条 绿化城市，人人有责。城市居民要履行植树绿化义务，积极植树、种草、栽花。城市中所有单位都要搞好本单位的环境绿化，积极参加城市绿化活动。各城市要加强园林化的科学普及和宣传工作，逐步形成人人参加植树绿化、爱护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的社会风尚。

### 第二章 园林化的规划和建设

第六条 城市园林化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，由城市规划部门会同园林部门共同编制，园林部门组织实施。凡规划确定的绿地，不得改作他用。如确需变动时，应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。

第七条 城市园林化规划要根据当地特点和条件，合理布局，远、近期结合，点、线面结合，构成完整的绿地系统。每个城市都要有与人口相应的绿地面积，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。近期内凡有条件的城市，要把绿化覆盖率提高到百分之三十；公共绿地面积达到每人三至五平方米。本世纪末，城市中一切可以绿化的地方都要绿化起来，做到“黄土不露天”；公共绿地面积达到每人七至十一平方米。

城市新建区的绿化用地，应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；旧城改建区的绿化用地，应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第八条 城市园林化建设，必须按规划有计划地进行。各类绿地在施工前要做设计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经过审查批准。绿化建设所需投资应纳入基本建设计划。各单位新建、扩建项目和统建居住小区的投资中，应包括绿化费用。城市给水规划和建设计划中，应包括绿化用水的管网和计入绿化用水量。

第九条 园林建设要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园林艺术传统，注意吸收国外先进经验，努力创造适应现代生活的新型园林风格。要从实际出发，按照园林的性质、要求和当地条件，精心设计，精心施工。要提倡主要以植物材料造园，园林建筑和其他设施应安排适度，不要过多。园林建设既要讲求艺术，又要经济合理，做到投资省，效果好。

第十条 动物园的建设要严格控制。新建或扩建动物园必须具备饲养、医疗、卫生防疫等物质设备和技术条件，不可盲目发展，不要片面追求动物品种数量。笼舍建设要朴素自然，尽量适应动物的生活习性，不要华而不实。

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城市应建设和发展植物园，作为园林植物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的基地，也可开放供观赏游览。要大力收集植物品种，搞好引种驯化，培育适宜本地生长的优良品种，丰富园林绿化的植物材料。

第十二条 苗木是园林绿化的物质基础，要重视城市园林苗圃建设，逐步做到苗木自给。园林苗圃用地面积应为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至三。园林部门在搞好专业苗圃建设的同时，还应支持和帮助有条件的工厂、机关、部队、学校等单位开展群众育苗。

第十三条 绿化工程要加强技术管理，严格按技术规程施工，保证栽植质量，提高树木花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。

### 第三章 园林绿地的管理

第十四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、生产绿地、防护绿地、风景名胜区由城市园林部门经营管理。专用绿地和其他单位营造、管理的防护林带，由各单位自行管理，园林部门在业务上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绿化任务大的单位，应有专业队伍或专职人员负责专用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城市园林绿地，不准任何单位及个人占用。已被占用的绿地，要限期退还。

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绿地是广大群众观赏游憩的场所，必须保持树木花草繁茂，园容整洁美观，设施完好，并不断充实植物品种，提高园艺水平。为保证公共绿地有良好的秩序，确保游人及园林设施的安全，园林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办法和游览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公共绿地内的饮食、照相、小卖等服务业，由园林部门经营管理，业务上接受商业服务部门的指导。

园林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，在园林绿地内举办一些有利于发挥园林功能的生产事业，增加收入，促进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。

第十八条 园林绿地内的文物古迹，要认真加以保护。要护持其历史特点，维持其原有面貌，不得随意改建、拆迁。文物古迹及古典园林的周围，不准建设高度、体量、色彩、风格不协调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。

### 第四章 园林植物的养护和管理

第十九条 园林绿地内的植物应妥善保护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在园林绿地内毁损花木、倾倒污物、堆置物品、挖砂采石、割草取土、放牧捕猎、开荒垦殖。为保证园林植物生长繁茂，要切实搞好养护管理，适时松土、灌溉、施肥、修剪和防治病虫害。

第二十条 百年以上的大树和稀有、名贵树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，统称古树名木。古树名木是活的文物，是国家的宝贵财富，树权均为国有。要建立档案和标志，进行重点保护，严禁砍伐破坏。城市中的古树名木，由园林部门负责管理。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的，由各单位负责养护，园林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。

第二十一条 城市园林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树木，归园林部门所有。各单位在其管辖内自行种植养护的树木，树权和收益归单位所有。居住区内的树木，树权和收益归负责此居住区绿化的部门所有。私有庭院个人种植养护的树木，树权和收益归个人所有。

第二十二条 城市植树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生态平衡、改善环境、美化城市，所有树木都要加以保护。无论公有或私有树木的砍伐，均需报园林部门审查批准；未经园林部门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砍伐。

第二十三条 行道树及干道上的绿化带，由园林部门负责管理。行道树与架空线路、地下管线发生矛盾需要修剪时，由线路管理单位与园林部门协商进行修剪。

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经申请批准砍伐非本单位所有的树木时，应按园林部门规定的标准补偿绿化费。申请伐树单位，须按规定补植树木。

第二十五条 引进种苗必须进行检疫，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不准引进。珍稀和濒于灭绝的苗木及其种质资源的交换、引进，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 第五章 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

第二十六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主管全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城市建设部门主管本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。各城市的园林局（处）管理本市的园林绿化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园林部门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关心和改善园林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，发挥科技人员作用，提高园林职工队伍的文化、技术水平。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责任制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###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

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城市园林绿化保护和建设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其贡献大小给予不同的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，破坏城市园林绿化的单位和个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或处以赔偿、罚款。赔偿及罚款标准由各地规定。对拒不交纳赔款、罚款的单位，其应交款数可由银行直接划拨。对情节严重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者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各城市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以往颁发的城市园林化管理的规定、办法，如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 打印本文

 关闭窗口